

证券代码：8745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六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经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治理监控。

第七条 公司结合出资比例及管理需要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和委派人员的工作表现，对任期内委派的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提出人选调整方案并按照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

第八条 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各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选举或聘任。

第九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到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人选应当符合《公司法》和控股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委派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控股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出席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权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信息披露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后，子公司董事或其指定的联络人应当将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提交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备案；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

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定期向公司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公司可组成考评审核组，根据考核对象的履职材料，开展对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考评审核组同时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市场水平、子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提出下一年度的考核方案。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五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和谐的竞争机制。子公司制定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等内控制度的，应报备本公司行政部。控股子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的薪酬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建设人力资源库，鼓励人才在全公司范围内流动，以实现人尽其才、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之目的。公司鼓励控股子公司将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等信息报备进入公司人力资源库。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

第十八条 母公司财务部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统一母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制定母子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计核算方法；
- （二）制定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案，明确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并编制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三）参与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 （四）参与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其他会计人员的委派与管理工作；
- （五）参与子公司的资金控制与资产管理工作；

(六) 参与内部转让价格的制定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制定涵盖公务用车、差旅等方面内容的日常费用管理办法并确定相应的标准。原则上应遵循母公司统一的上限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子公司应及时向母公司递交财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权参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控股子公司提出奖惩建议。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利润分配等股东权益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所有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利润分配等股东权益保障义务，每年度按照核实后的经营业绩，在相关决议期限内，及时履行并划拨经公司董事会核准确认的应分配利润额度。

(二) 为保持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也提现公平原则，承担相应的义务，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每年应向母公司上缴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25%，作为应分配利润额度，进入总公司的财务部门进行统筹管理。

(三) 如控股子公司确因发展需要或存在年度重大投资事项，原则上执行先缴付后拨付的原则。如确实存在特殊原因，需对当年利润分配缴付划拨进行豁免或调整，需书面报请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按决议内容执行。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各子公司应当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关子公司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对外

投资，对外投资的方式及范围应符合《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的各类经营投资活动依据《公司章程》《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母公司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应按照权限分别提交母公司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各类投资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相关人员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母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允许并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往来的方式调剂资金，接受资金方向提供资金方支付合理的利息。因控股子公司业务必需且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对其提供必要的资金。公司可以根据其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和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息情况，酌情向资金接收方收取必要的利息。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其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控股子公司资源情形的发生。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需要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根据控股子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权限范围，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许可，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以对外投资、预付货款等名义变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公司审计部及工作人员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报告和整改通知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应据此制定和上报整改方案并认真执行,确实不能执行或执行有重大困难的,应说明理由。公司审计部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并将整改结果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定期报告、重大信息临时报告流程如下:

(一) 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报送到公司财务部;

(二) 重大事件报告:控股子公司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资行为;
- 3、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4、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5、遭受重大损失;
- 6、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
- 7、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各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

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向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接到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的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及时完成。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其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报告义务，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控制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